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公示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张贴方式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67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5月22日
- 回售期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海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海正定转"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交易报告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正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各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各计息年度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正定转"票面利率为0.01%,计息天数为56天(2024年3月18日一2024年5月12日),利息为100*0.01%*56/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3",转债简称为"海正定转"。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正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正定转"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正定转"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8.20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529,609,894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权比例9.58%)转让给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本次拟同时向长江产投出售其所持长江证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54号),同意公司、三峡资本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将所持长江证券529,609,894股和332,925,399股股份转让给长江产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江证券总股本不变,其中公司、三峡资本将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集团)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湖北宏泰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4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呢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湖北宏泰集团向中信证券申请延期购回该部分股票,购回日延至2025年4月26日。

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0	19.66%	5.37%	否	否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50,000,000	19.66%	5.3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780,522,286	27.30%	350,000,000	350,000,000	19.66%	5.37%	0	0%	0	0%
合计	1,780,522,286	27.30%	350,000,000	350,000,000	19.66%	5.3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若上述质押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宏泰集团关于湖北能源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3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5月1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人员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3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1)。

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人员调整,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5月17日9:15-15:00。

4、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6、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 祥	√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 伟	√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衡翔	√
9.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商海彬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忠宏	√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邦银	√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仇向洋	√

二、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人员调整,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取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32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通知了所有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4年5月1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 5 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下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续聘Steve Hawkins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Steve Hawkins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续聘Efrat Nagar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Efrat Nagar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续聘郭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郭治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治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治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718110

传真号码:(010)59246173

电子邮箱:irchina@adam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中央公园广场 A7 写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王竺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竺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王竺君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竺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718110

传真号码:(010)59246173

电子邮箱:irchina@adam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 A7写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26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关于安道麦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安道麦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展现了公司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企业经营活动的进展和成果。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简历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分别如下:

1. Steve Hawkins 先生简历

Steve Hawkins 先生,196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现任公司及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同时担任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董事长,拥有加拿大贵湖大学安大略农业学院农业工程学文凭和粮食与农业领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约克大学行政学学士学位。Steve Hawkins 先生此前担任安道麦美洲区业务高级副总裁,并曾担任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欧洲、非洲及中东区域总监。Steve Hawkins 先生目前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Steve Hawkins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Steve Hawkins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teve Hawkins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Steve Hawkins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Steve Hawkins 先生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Efrat Nagar 女士简历

Efrat Nagar女士,1974年出生,以色列国籍,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Efrat Nagar女士拥有以色列巴伊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金融)及经济和会计学学士学位。历任安道麦印度、中东和非洲区首席财务官、公司事务执行总监(担任首席执行官办公室主任)、财务副总裁职位。Efrat Nagar女士此前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Efrat Nagar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Efrat Nagar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Efrat Nagar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Efrat Nagar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Efrat Nagar女士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3. 郭治先生简历

郭治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此前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及墨尔本大学法学院。郭治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安道麦中国区法务负责人,曾任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曾于2004年至2017年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在该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郭治先生此前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郭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郭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治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郭治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治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4. 王竺君女士简历

王竺君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此前分别于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及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获得英语文学学士学位及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王竺君女士于2014年加入安道麦,目前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投资者关系经理;并曾于2009年至2014年间就职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为部委履行政府间及多边环境公约提供技术支持。

截至本公告日,王竺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竺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竺君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竺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拉维锆钛砂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背景

为盘活资产以及全力聚焦矿产类的主营业务,在矿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 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马维钛业承接公司应付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的3,757.72 万元债务。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该资产置换事项于2023年8月完成交割。

二、资产置换项目基本情况

新金公司持有马维矿业100%股权,马维矿业持有非洲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采矿权,主要从事锆钛砂矿的开采、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TiO2 42%钛中矿、ZrO2(HfO2)20%锆中矿、TFe 64%铁精矿。2018年1月30日,新金公司取得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签署的开采证书,编号为No.ML0235/17,采矿权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37年11月9日(有效期 20 年)。根据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编制的《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35,414.11万吨,钛铁矿948.04万吨,锆英石35.80万吨,磁铁矿164.86万吨,金红石3.99万吨,独居石1.77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31,583.26万吨,钛铁矿845.49万吨,锆英石31.93万吨,磁铁矿147.03万吨,金红石3.56万吨,独居石1.59万吨。

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拟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表层几乎无剥离层,采矿方法为船采和船选联合作业,选矿采用重选加磁选,采矿和选矿工艺均简单、成本相对较低。

目前,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尚在筹建中,未正式建成投产。

三、资产置换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商务厅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小规模试选试采阶段的备案,公司已与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发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合作协议》。

新金公司成立于2009年,由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金源")作为创办人,并于2012年在北京商务局完成备案,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在北京外汇管理局完成登记,取得了银行的《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2023年11月,当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新金公司外汇登记时,系统显示新金公司的投资主体仍是中兴金源,需要变更投资主体。目前公司及马维钛业正在协调银行系统等部门推进办理新金公司外汇登记变更相关手续及NRA账户开设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启动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及发运事宜,开展现场试选准备工作。若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及NRA账户开设工作将导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整体投建进度延后的风险。

2、根据马拉维《采矿和矿物法》,开采证取得后需在6个月内开展业务,否则可能存在开采证被撤销的风险。近期,公司收到马拉维矿业部的关于MLO235 号采矿许可证保有权保证信,马拉维政府已通过矿业部知悉马维矿业为获得运输基础设施支持所做的努力,在合理预期下,编号ML0235的采矿许可证将持续有效。上述保证信的签署得到了马拉维矿业部的正式授权,但若投建进度无法满足合理预期,根据马拉维《采矿和矿物法》,开采证仍可能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购及经营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存在的其他相关风险已在前期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中润资源已与马维钛业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因未在采矿许可证颁发后的六个月内开始开采活动对采矿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深圳马维钛业将负责解决相关事宜,避免许可证被撤销等风险,上市公司也应当尽最大努力协调解决。如因深圳马维钛业过错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交易双方已对赔偿额、赔偿方式、赔偿时限、费用负担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 22 号】做出终审判决。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2024年3月1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日、2024年3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6),关于崔炜借贷纠纷事项,公司与法院确定的还款计划为2023年12月31日前还款6,200万元,2024年3月1日前还款5,000万元。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收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时间相比预期时间有所延后, 导致上述还款将延迟。公司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就崔炜案所负债务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延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公司将通过应收款项的催收、资产处置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通过公司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商,达成通过处置部分资产的方式偿还部分款项的意见。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公司名下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拍卖完成后可以偿还部分崔炜案款项。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8,271,626股后的总股份数1,989,251,1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8,925,118.30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五号一一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76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76)÷(1+0)=(前收盘价格-0.09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复星EB",债券代码"137136",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截至海南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037,522,809股,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8,271,626股后的股份数为1,989,251,18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8,925,118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81%。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5月21日。

根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2复星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2复星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由10.12元/股调整为10.02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4- 01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3	三峡新材	2024/5/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定于2024年5月21日9点在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910会议室(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因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及更好地了解本公司,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湖北省当阳市翼德路6号)。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湖北省当阳市翼德路6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4年度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7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7	2024年度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7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60,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含视频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含视频参会);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7,560,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7,560,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7,560,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7,560,369	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7,560,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7,560,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7,560,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7,560,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7,560,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刘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